

张店区 2023 家电消费惠民活动实施方案

为激发市场活力，促进我区家电市场复苏，决定开展 2023 家电消费惠民活动。具体方案如下。

一、活动时间及范围

（一）活动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2 日—5 月 22 日。

（二）参与企业：全区经营家电产品的限上零售企业（不含在区外经营的分支机构）。参与单位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使用发票。
2. 参与活动的家电业务需纳入企业统计数字范围。
3. 企业需办理对公账户并安装嘉联支付终端。鼓励企业自行制定配套优惠措施。

（三）使用范围：个人消费者在参与活动的企业现场购置电视机、空调、冰箱、洗衣机、厨房电器、生活小家电、手机，单件达到一定额度的。

（四）领取范围：活动期间在张店的居民和区外人员。

二、活动方式

（一）发放平台：家电消费券发放以爱张店 APP 为平台，嘉联支付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嘉联公司”）具体实施，用户可以在爱张店 APP 上领取消费券，消费券分 200 元、100 元

2 种。

（二）消费券数量及使用规则：共计发放 50 万元消费券。

1. 每件消费 2000 元以上可用 200 元消费券 1 张；

2. 每件消费 1000 元以上可用 100 元消费券 1 张；

3. 每次消费最高使用 200 元消费券。

4. 消费券由政府和企业共同承担，100 元消费券企业承担 15 元，200 元消费券企业承担 30 元。

5. 消费者使用消费券时，企业应当按照消费者实际支付金额为其开具实名发票，并将每笔发票截图交嘉联公司留存；消费者支付部分在交易次日通过支付平台拨付给企业；政府承担的补贴部分由嘉联公司根据交易发票每周为企业兑付一次。

（三）发放规则：共发 2 批次，4 月 22 日上午 10 点发放 25 万元，200 元 500 张、100 元 1500 张；5 月 1 日上午 10 点发放 25 万元，200 元 500 张，100 元 1500 张。

通过爱张店 APP 向广大市民发放消费券，嘉联公司对用户下载次数设置限制，惠及更多市民。淄博地区爱张店用户登录后，在首页“张店 2023 促消费惠民生系列活动”-“嘉惠多多”-“城市消费券”下领取消费券。活动期间，每个爱张店用户每次可领取 200 元或 100 元的消费券 1 张，先领先得、领完为止，核销日期截止到 5 月 22 日。

(四) 参与活动的家电企业自行开展配套活动。

三、活动报名

各镇办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将附件 1 及纸质材料（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承诺书、2022 年完税证明），于 4 月 18 日前报区商务局审核，区商务局 4 月 20 日前对参与活动的企业名单进行公示。

四、活动宣传

按照统一部署，在参与企业门店显著位置悬挂和摆放家电消费惠民活动宣传海报、单页、条幅等，并借助多种媒体资源，开展全方位、多层次宣传，营造浓厚的活动氛围。

1. 线上宣传：嘉联公司通过官网、APP、公众号、小程序、微信等平台发布活动信息。

2. 线下宣传：嘉联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宣传本次活动，在线下门店、网点等进行宣传。

五、活动组织

1. 区商务局负责政策宣传、企业选定，组织企业开展优惠活动，会同嘉联公司对消费券进行发放和实施。

2. 区财政局负责筹集资金，专项用于核销消费券。

3. 嘉联公司办理具体业务手续。

(1) 制作营销活动方案及签约协议模板。

(2) 嘉联公司承担部分营销活动预算。

(3) 设计制作营销活动宣传物料电子版本，做好消费券活动营销宣传。

(4) 嘉联公司定期对宣传营销活动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，满足各方的数据分析要求，对各方开展宣传营销工作提供数据支撑。

(5) 统筹活动开展，全程进行项目管理。

(6) 做好企业签约入网、受理改造、维护、收银员培训等工作。

(7) 做好企业巡检、督促参与活动企业按要求布放到位等工作。

(8) 协助企业进行对账、签署确认函以及处理补贴资金清分入账等工作，并汇总编写活动报告。

六、活动预算

1. 资金筹措。共计发放 50 万元消费券，区财政承担 85%，企业承担 15%。

2. 资金划拨。嘉联公司根据核销金额按出资比例先行垫付给参与企业，并提供对账数据及垫付凭证给区商务局。区商务局审核后，向区财政局提交资金申请，并将政府承担部分拨付给嘉联公司。

七、活动要求

1. 嘉联公司从平台对消费券核销数据进行系统监控和人工监控，营销系统设置黄牛名单监控、工作人员每天对系

统数据进行筛查，对违规交易进行监控，发现疑似套利企业立即停止其营销活动。

2. 区商务局和嘉联公司对消费券惠民活动进行监督检查，组织绩效评价。

附件 1：张店区 2023 家电消费惠民活动参与企业推荐汇总表

附件 2：申请单位承诺书

附件 1

张店区 2023 家电消费惠民活动企业推荐汇总表

镇办（盖章）

申请时间：2023 年 月 日

序 号	企业名称	自营家电品种	配套活动内容	地址	联系人	联系方式

附件 2

申请单位承诺书

我单位郑重承诺：积极参加张店区 2023 家电消费惠民活动，积极保障消费品供应，严格执行产品价格、产品质量等有关规定，为消费者提供质优价廉的消费品，不套现、不违规操作，按实际消费金额为消费者开具发票。办理对公账户并安装相应的支付终端。如违反上述规定，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如违反上述规定，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特此承诺！

单位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单位（盖章）

2023 年 4 月 日

